

代理 委托 协议

项目编号：ZL-202609-MZZSZC-F001

项目名称：沙仔村正华染厂至水利大堤间地块建筑
垃圾清运处置项目

采购单位：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村民委员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- 2、作为招标的主体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。
- 3、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磋商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，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（包括交货（付）时间、方式、地点、付款方式等），以及其他与磋商文件相关的资料。
- 4、及时审核并确认磋商文件（包括评审办法）、评审报告，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- 5、协助乙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；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，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、工况条件等。
- 6、依法派员参加磋商小组，参与磋商工作。
- 7、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名单。
- 8、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组织、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。
- 2、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。
- 3、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，将磋商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。
- 4、发售磋商文件。
- 5、组织招标澄清、答疑会(如需要)。
- 6、编制、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。
- 7、根据国家规定组建磋商小组。
- 8、接收投标文件。
- 9、组织评标会议。
- 10、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，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，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。
- 11、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人。

12、协助甲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。

13、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，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、编制磋商文件的相关工本费、磋商文件审核费、开标费用、评标会务费、资料费、专家交通费、差旅费及劳务费等。

14、项目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1	邱培琳	项目负责人	0760-88889687
2	许曼	审核负责人	0760-88889687
3	黄文强	技术负责人	0760-88889687
4	陈泳斯	档案资料文员	0760-88889687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收费标准

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准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：预算金额≤100 万，招标收费费率为 1.5%。参照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 号）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按以上标准向成交人进行收取。

第七条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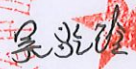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- 2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
- 3、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
4、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。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5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村民委员会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 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9月 24日

乙方(盖章)：智林招标(广东)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

电话：0760-88889687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9月 24日